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 黑龙江省鹤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供应商(乙方牵头单位) 黑龙江省墨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联合体单位) 黑龙江省启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230001]ZYG[CS]20220040

签订地点 哈尔滨 签订时间 2022年10月14日

甲方经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甲方直属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验室改造(二期)前期项目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年10月10日关于直属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验室改造(二期)前期项目项目的招投标文件(项目编号:[230001]ZYG[CS]20220040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承诺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单一来源邀请函、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2. 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等;
3. 乙方书面承诺等;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 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鹤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修改造工程设计、造价咨询服务。

二. 设计服务要求:

(一) 设计内容: 施工图设计。

1. 建筑装修施工图: 根据甲方提供的条件图,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对室内外装修、保温节能等设计内容进行设计,完成全部设计内容并正式出图。甲方对乙方所有设计成果拥有审查权及修改决定权。

(1) 建筑设计: 需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图集要求;满足甲方设计需求(甲方要求的设计说明、构造、设计条件、审图要求)。

(2) 结构设计: 需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图集要求;满足甲方设计需求(甲方要求的设计说明、构造、设计条件、审图要求)。



(3) 水电设计：满足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满足甲方需求。

2. 设计服务深度、要求及图纸类型：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保证各项设计方案、扩初设计及各单体施工图通过招标人审核。

(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现行国家规范和地方有关设计标准；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侵犯专利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须承担中标的设计范围的设计质量及相关的管理责任。设计质量不合格者，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出现严重设计问题的甲方有权追究设计责任。

(4) 各阶段的设计除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规范、规程以及设计深度，还应配合甲方进行优化设计，达到最佳经济效果。

(5) 以上各设计阶段所需图纸内容、深度最终以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相关国家规范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进度对设计各阶段的时间做适当的调整。

3. 设计人应交付的设计资料文件及时间：

(1) 资料及文件名称：装饰装修图纸。

(2) 提交周期：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3) 份数：5份。

(4) 有关事宜：图纸须达到国家施工图审查图要求深度，施工图需通过甲方审核。说明：1) 甲方对乙方所有设计成果拥有审查权及修改决定权。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方案及扩初设计的报审工作。3) 以上成果均需提供电子版。4) 乙方不得影响甲方的设计计划的实施。设计出图时间须满足甲方开发报建及现场施工两方面同时进行的要求，甲方有权对经双方协商确认后的出图计划进行经济考核，图纸每延误一天按中标金额的1%累计扣除，误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收到甲方的业务联系单后，必须在24小时内予以答复，并明确处理解决时间。

4. 设计阶段的配合工作：

(1) 免费提供本工程各专业的技术咨询服务；

(2) 免费送图纸到甲方办公所在地；

(3) 免费提供本工程各阶段所有专业图纸的电子文档及施工图审查内容各专业计算书的电子文档；

5. 施工阶段的配合工作：免费参加本工程的各类技术会议、图纸会审等及现场设计交底；

6. 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并负责竣工图审核。

三、造价服务要求

1. 造价服务范围和内容：编制工程控制价、招标清单。



2. 在合同签订15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3. 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照黑价联【2013】39号文件相关费用标准计取费用。乙方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报价为提供甲方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的价格（包含按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缴纳的相关税费）。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设计、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承担的项目全部咨询服务工作之日止。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_____。）；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125300元（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叁佰元整）；

3.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3日内付款合同额的50%（人民币陆万贰仟陆佰伍拾元整），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后付款合同额的50%（人民币陆万贰仟陆佰伍拾元整）；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2.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2.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3. 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4. 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5.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



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情况用于商业用途，如乙方在学术、文化交流及出版物方面需介绍该项目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 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3. 验收方式：按行业标准验收。

第九条 履约、服务质量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无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1 % 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 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 1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 5 %;
3. 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 视为违约, 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2 %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 战争或暴乱, 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 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 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 应立即通知对方,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3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 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 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未经双方协商,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一式 6 份, 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向市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牵头单位(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黑龙江省鹤岗市工农区东解放路49号	单位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祥街86号2单元12层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于巍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468-3281883	电话: 0451-8636297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大成支行
账号: 0906020109264342457	账号: 08064401040011895
乙方联合体成员(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安通街66号11栋2层1号(住宅)	
法定代表人: 曹双华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451-86362979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	
账号: 9550880217968700195	